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会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上会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王园园和项目主要负责人朱军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财务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等做进一步沟通，并讨论通过了上会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上会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王园园和项目主要负责人朱军召开沟通

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背景的变化及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概况、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以线上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